

法律戰

●李明峻／台灣國際法學會副秘書長、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所謂法律戰是指依據國內法、國際法和國際慣例，透過管道進行各種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敵的法律鬥爭。它以法律對抗為主要鬥爭手段，貫穿於軍事鬥爭的全過程，而且先於軍事鬥爭展開，後於軍事鬥爭結束，被稱為任何武器都無法代替的「新式武器」。在波斯灣戰爭中，美軍共派出二千多名律師隨行作戰。伊拉克戰爭開始之前，美國指稱伊拉克違反聯合國「1441號決議」，力求得到聯合國的「合理授權」，而伊拉克則指責美違反《聯合國憲章》，發動侵略戰爭，雙方針鋒相對地展開一場法律戰。由上可知，法律戰對戰爭的影響是全面而深刻。

法律戰主要是讓官兵學習瞭解《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和相關法律，正確把握法律戰的根本目的、基本原則、作戰方式和手段，闡明未來反侵略戰爭的正義性、合法性，充分發揮「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的法律戰作用。法律戰有利於爭取國際社會的理解和支持，有利於凝聚民心與軍心，有利於打擊和瓦解敵方意志，有利於己方爭取更大的軍事行動空間，贏得戰略上的主動、戰術上的充分發揮。隨著世界新軍事變革的深入發展，法律戰正日益凸顯其不可替代的作用。法律戰已成為未來戰場上的利器，法律戰這個武器可宣傳己方軍事行動的合法性、正義性、正當性，抨擊對方軍事行動的違法性、非人道性，是贏得戰爭最大利益不可或缺的手段。

值得注意的是，經過1990年波斯灣戰爭以及2003年伊拉克戰役後，中國解放軍從美國得到「法律戰」的啟示，中國中央軍委於2003年12月頒佈新的《中共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將「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等所謂「三戰」明確列入研究和訓練。中央軍委機關報《解放軍報》和中國軍隊各大軍區報紙自2004年以來先後刊登《法律戰走進現代課堂》、《學好用好戰爭法》等大量有關學習、研究和訓練「法律戰」的文章，這包括中國意圖在兩岸關係上正對台灣進行「法律戰」，遂行其所謂「大法對小法」、「國際公法對台灣關係法」的戰略。就此而言，我國在此方面明顯有所落後。

事實上，中國對台法律戰是否有效，與中國自九〇年代起大力宣傳的「一中原則」能否完全為國際社會接受有關。北京方面所主張的一中原則有三個部分：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以及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有關前兩者在國際間並沒有多大的爭議，世界各國在與北京建交時都接受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而聯合國的2758號決議也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組織的中國代表權地位，唯一

有爭執的是台灣究竟是不是中國的一部分，由於國際法並沒有賦予第三國確認另一國家領土爭議的權力，目前世界各國對此僅能表示「認知」、「認識」或「理解」，無法予以「承認」，因此要突破中國的法律戰包圍，就必須回頭檢討「一中政策」的國際框架。

其次，「武裝衝突法」其本質應為國際人道法，武裝衝突法中沒有任何一條文，賦予締約國對其他主權國家透過戰爭解決彼此間衝突的權力，因為這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基本精神。因此，北京方面的主張是援引「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附加議定書」第3條的規定：「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均不應援引以損害國家的主權，或政府用一切合法手段維持或恢復國內法律和秩序或保衛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權利」，這也是北京政府2005年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的依據之一。換言之，北京當局處心積慮要世界各國接受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問題是中國內部事務的說法，就是要在出兵的時候，能援引此條文，因此我們絕對不能陷入這個圈套。

另一方面，戰後國際法的基調是和平，第二議定書第3條的規定必須受到另一個更高價值的約束，這就是民族自決的權利，任一民族在任何時點，都能透過集體意志的表達加入或脫離某一個主權國家，違背民族自決的權利而發動戰爭，將無法獲得國際社會的接受，舉例來說，如果魁北克或北愛爾蘭在實踐民族自決的過程中，遭到加拿大或英國政府的武力鎮壓將會受到國際間的共同譴責，因此我們必須把握這一點，在國際上廣為宣傳。

就此而言，國際法是一個鬥爭武器，認真研究、積極開展法律戰，是做好軍事鬥爭準備的需要，也是奪取未來戰爭全面勝利的需要。在未來戰場上，我軍應憑藉自己熟練掌握的國內法、國際法和國際慣例知識，在紛繁複雜的鬥爭中清晰判斷情勢，運用法律思維、法律推理、法律解釋提出解決方案。如最近日本光華寮的案件被日本最高法院駁回，理由之一是「中華民國」不具備訴訟一方的資格，而過去十餘年來，台灣以「中華民國」的名義希望參與聯合國或者世界衛生組織（WHO）也都無功而返，癥結在於「中華民國」這個舊政府已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新政府所繼承，因此繼續堅持以「中華民國」名義參與國際活動，無異作繭自縛，甚至會讓台灣捲入國共內戰的衝突中，同時使得中國對台的法律戰獲得有力的支撐。因此，我們必須慎重考慮以其他的名義參與國際活動，在國際法的架構內保障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權益，以破解北京當局一中架構下對台的法理併吞宣傳。

此外，除中國將國際人道法與武裝衝突法國內法化之外，日本亦通過「有事七法」、韓國、菲律賓亦準備制定「武力行使法」。有鑑於國內外情勢的發展，我國對「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和相關法律等亦應深加研析，正確掌握法律戰的根本目的、基本原則、作戰方式和手段，熟悉未來「反侵略戰爭」的正義性、合法性，充分發揮「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的法律戰作用，並為將來立法與因應中共法律戰做好萬全準備。◆